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发行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认购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469，以下简称“本基金”）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5469	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费率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费率优惠。

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其他事项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适用于每笔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如果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延长，本优惠活动期间将同步调整。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认购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8月30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易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竞争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宁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稳健增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港股通优质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信利碳中和主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永赢轩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永赢慧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2-036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83,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5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赵敏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徐忠民、张燕、罗实劲、郑云瑞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杜建平先生、副总经理陈靛洁女士、胡明峰先生、赵寅海先生、陈鹏屹先生、薛建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3,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65,325	99.9621	18,200	0.0379	0	0.0000

3.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65,325	99.9621	18,200	0.0379	0	0.0000

3.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65,325	99.9621	18,200	0.0379	0	0.0000

3.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65,325	99.9621	18,200	0.0379	0	0.0000

3.04、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65,325	99.9621	18,200	0.0379	0	0.0000

3.05、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65,325	99.9621	18,200	0.0379	0	0.0000

3.06、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65,325	99.9621	18,200	0.0379	0	0.0000

3.07、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65,325	99.9621	18,200	0.0379	0	0.0000

3.08、议案名称：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65,325	99.9621	18,200	0.03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3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勤裕、唐梦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8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002,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0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郝玉贵因工作原因委托吴引引代为出席，董事李春华因工作原因委托李立峰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楼灿苗、卢飞挺列席会议；财务总监胡爱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01,000	99.9983	1,800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01,000	99.9983	1,800	0.00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01,000	99.9983	1,800	0.00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0	35.7142	1,800	64.2858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0	35.7142	1,800	64.2858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0	35.7142	1,800	64.28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软科技”）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福科技”）出售所持有的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或“标的公司”）53.33%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2022年8月25日，倍升互联53.33%的股权过户至舞福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法定代表人由张杰先生变更为刁鹏先生，相关董监高完成变更，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65167）。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倍升互联股权。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舞福科技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累计支付人民币10,500.00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51.17%。本次交易剩余48.83%的交易价款将按约定于交割日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

（三）标的公司往来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倍升互联及其子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清偿全部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余额合计18,652.76万元（含债务抵消本金113.71万元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借款支付日的利息合计194.73万元）。其中，存续债务利息为年化7%，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存续债务*（7%/360）*资金使用天数。债务抵消113.71万元为天禾软件应付一笔土地租金，此租金基于天禾软件原有化工业务产生，发生时间较早（当时天禾软件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笔费用应由上市公司承担，故上市公司将此笔租金从天禾软件所欠上市公司的往来欠款中扣减。

（四）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舞福科技出售倍升互联53.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倍升互联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继续由倍升互联享有和承担，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一）舞福科技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二）协议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三）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合法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部分调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交易对方按照约定履行价款支付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8、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9、本次交易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予以披露。在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已披露承诺的情形。

5、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2-05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6,438,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55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董事孟杰先生、独立董事王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5,766,379	99.9841	0	0	672,000	0.015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张冉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3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4号）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429,149股，每股发行价格12.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为2,499,999,990.15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197,432,991.00元，剩余部分为现金认购），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266,907.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9,733,082.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12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6]009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88210301000001075	2016年船舶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01560042967100000	2016年船舶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0000049	2016年船舶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45808	2016年船舶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1.前期已注销账户情况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88210301000001075银行账户已于2020年8月29日注销（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0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43050163610800000049银行账户已于2021年1月19日注销（详见公司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0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1904031129022145808银行账户已于2021年5月13日注销（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4）。

2.本次注销账户情况

公司存放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账号：43101560042967100000）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01560042967100000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2016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6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图文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rvicesh@wsasc.com.cn。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会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9月6日13:00-14: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图文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图文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朱燕阳先生，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财务总监严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加宝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6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rvicesh@wsasc.com.cn。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员：李加宝

联系电话：021-59573630

联系邮箱：servicesh@wsa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至9月4日（星期日）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d@aide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傅和亮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俞克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戚啸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至9月4日（星期日）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d@aide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4-82090238

邮箱：ad@aide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5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结合本公告所述二审判决情况，本公告所述案件对公司经营及当期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集团”）起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辽01民终4898号】，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商业城集团（一审原告）

被上诉人：商业城（一审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商业城集团起诉商业城请求法院判决赔偿损失1,500万元及利息等诉讼请求。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商业城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800元，由商业城集团负担。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号）。

商业城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支持商业城集团的诉讼请求，判决商业城支付商业城集团财产损失1,500万元；

（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商业城承担。

3、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商业城集团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于案涉二房屋具有权利且权利被侵害的基本事实，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商业城集团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对商业城集团的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11,800元，由商业城集团负担。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结合本公告所述二审判决情况，本公告所述案件对公司经营及当期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22年0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旅忠、武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柳			
任职日期	2022-08-26			
证券从业年限	6.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2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16年07月至2020年09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经济分析师；2020年09月至2021年01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年01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08月起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315	富国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0日

关于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渠道恢复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2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8月3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8月3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8月3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B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41	000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6年3月23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详见2016年3月22日公告）并自2019年6月24日恢复接受通过本基金直销渠道办理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2022年8月31日起恢复接受通过代销渠道办理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